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家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家傑與告訴人徐盟勝素不相識，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21日0時15分許，駕駛車輛（下稱本案車輛）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60巷時，被告因不明原因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站立在本案車輛前、將物品丟擲在本案車輛前再蹲踞在本案車輛前撿拾物品等方式，阻擋本案車輛行經該處，並開啟手電筒閃光模式照射本案車輛駕駛座處，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駕駛車輛通行之權利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，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，然所謂「起訴」，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而繫屬於法院，始足當之。因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「被告死亡者」，係指為自然人之被告在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，若係在起訴前死亡，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，應不得起訴，若予起訴，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01 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708號提起公
02 訴後，於114年2月8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北地檢署114年2月8
03 日北檢力水113偵40708字第1149011284號函暨其上之本院收
04 狀戳章附卷足稽(見本院卷第5頁)，惟被告已於本件繫屬
05 於本院前之114年2月1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
06 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本件繫屬於本院前即已死
07 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從而本案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
08 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楊盈茹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